**2018中華民國全國夏季少年籃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**

壹、宗 旨：為加強品德教育，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鼓勵青少年走向戶外參與正當休閒樂趣活動，

培養基層籃球運動向下扎根，廣植籃球運動人口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議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臺南分會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教育局體育處、臺南市民政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家長協會、臺南市基層學校籃球發展協會、嘉義市體育運動總會、臺南市後甲國中、臺南市立東光國小、臺南市永仁高中、國立台南大學附設實驗小學。

伍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後甲國中、臺南市立東光國小、國立台南大學附設實驗小學。

陸、比賽日期：107年7月21日至7月25日。

柒、比賽組別：

 (一).男生組

 (二).女生組

 (三).MINI男生組

 (四).MINI女生組

捌、參賽資格：

 (一).球員資格：各縣市五年級以下學童(應屆畢業生六年級不得參加)，限民國95年09月02日(含)

以後出生之國民小學在校學生。

 (二).各縣市不得組聯隊，以學校為代表自由報名參加。

 (三).特例：外島及偏遠地區12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兩校合組聯隊，

 外島及偏遠地區6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多校聯合組隊，

 歡迎在臺之外僑學校，依據年齡之分組，可組學校代表隊報名參加。

 (四).MINI組限學校總班級數12(含)班以下，得予報名。

玖、競賽辦法：

 (一).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。

 (二).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暨附則。（附件一）

 比賽用球：CONTI B1000PRO-5-TY橡膠5號籃球

拾、報名辦法：

 (一).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7年7月6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 (二).人數：每隊職員4人、隊員14人（含隊長）/MINI組每隊職員4人、隊員5~9人

 (三).手續：1.請詳實填寫報名表（附件三），並請相關人員於各表格核章。

（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資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）

 2.各隊隊職員均應貼妥照片、正確填寫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。

 3.轉帳報名費新臺幣貳仟元至本會帳戶。

 銀行：第一銀行（永康分行） ATM行號代碼：007

 戶名：陳宏茂 帳號：630-68-144750

 請將轉帳收據黏貼於報名表上，以掛號信逕寄：

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148巷15弄7號(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臺南分會)

 郵截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 4.報名表電子檔（須附照片）請寄nhddo@tn.edu.tw信箱。

 以LINE聯繫競賽組劉組長報名，LINE ID：nhddo。

拾壹、抽 籤：

 (一).日期：107年7月11日（星期三）14：00

 (二).地點：臺南市立後甲國中

 (三).賽程表於比賽一周前公佈於本會網站 http://www.miniba.org.tw/，可自行瀏覽。

拾貳、領隊會議：

 (一).日期：107年7月20日（星期五）18：00

 (二).地點：臺南市立後甲國中

拾参、獎 勵：各組冠、亞、季、殿軍、優勝若干名，皆頒發獎盃乙座，獎狀乙紙。本賽會廣發獎項，希望藉此提高各球隊間之聯誼交流並降低競賽程度。

拾肆、申 訴：運動員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裁判於記錄表上簽名前由該隊隊長提出，並於記錄表「抗議球隊隊長」欄內簽名，並於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受理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。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即為終決，各隊不得再提異議。

拾伍、經 費：各球隊之參賽經費應自理。比賽期間大會提供球員醫療3萬元；意外50萬元之平安意外保險。

拾陸 、本計畫經報奉中華民國籃球協會107年5月28日(107)籃協霖字1070000209號函辦理，修訂時亦同。

拾柒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，以網站公布為準。若有疑義，以LINE聯繫 臺南分會 競賽組劉組長

，電子郵件信箱：nhddo@tn.edu.tw洽詢。

**2017中華民國全國夏季少年籃球賽錦標賽 報名表**

學 校 關 防

報名單位： 參加組別： 組

地 址： 電 話：

聯 絡 人： 手 機：

電子郵件： 傳 真：

**(注意事項)**

一、報名表上需蓋有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
 報名表上資料、照片與現場球員無法識別時，必須提出有照片之法定身分證明文件，否則該員不得出賽。）有資格不符之球員出場比賽者，取消該隊全部賽程比賽資格。如有不實學校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且該隊教練停權3年。

二、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，以便聯絡。

三、每隊限報名職員4位、隊員14位。

四、本表一份，隊職員照片實貼1張。

五、將報名表（含照片）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nhddo@tn.edu.tw信箱。

六、請於107年7月6日前完成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**(職員部份)**

| 職員名單 | 一吋相片 | 一吋相片 | 一吋相片 | 一吋相片 | 一吋相片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 稱 | 領隊 | 教練 | 助理教練 | 管理 | 隨隊教師 |
| 姓 名 |  |  |  |  |  |
| 身份證號碼 |  |  |  | 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 |  |  |  |

**(核章)** 校長： 註冊組： 教練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據黏貼處（行庫代號: 帳號： ） | 轉帳人姓名 |  |
| 轉帳人聯絡電話 |  |
| 轉帳日期 | 107年 月 日 |
| 轉帳人身份證字號 |  |
|  | 轉帳戶後五碼 |  |

 **(隊員部份)** ※ 務必詳實填寫所有資料 ※

| 隊員名單 | 一吋相片 | 一吋相片 | 一吋相片 | 一吋相片 | 一吋相片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球衣號碼 |  |  |  |  |  |
| 姓 名 |  |  |  |  |  |
| 身份證號碼 |  |  |  | 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 |  |  |  |
| 身高(CM) |  |  |  |  |  |
| 體重(KG) |  |  |  |  |  |
| 就讀本校日期 |  |  |  |  |  |
| 隊員名單 | 一吋相片 | 一吋相片 | 一吋相片 | 一吋相片 | 一吋相片 |
| 球衣號碼 |  |  |  |  |  |
| 姓 名 |  |  |  |  |  |
| 身份證號碼 |  |  |  | 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 |  |  |  |
| 身高(CM) |  |  |  |  |  |
| 體重(KG) |  |  |  |  |  |
| 就讀本校日期 |  |  |  |  |  |
| 隊員名單 | 一吋相片 | 一吋相片 | 一吋相片 | 一吋相片 | 一吋相片 |
| 球衣號碼 |  |  |  |  |  |
| 姓 名 |  |  |  |  |  |
| 身份證號碼 |  |  |  | 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 |  |  |  |
| 身高(CM) |  |  |  |  |  |
| 體重(KG) |  |  |  |  |  |
| 就讀本校日期 |  |  |  |  |  |

**（附件一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比賽規則附則**

1. 比賽籃高305公分。
2. 每場比賽分為四節，每場比賽每節6分鐘、每一延長賽3分鐘，第四節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投球中籃，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
MINI組每場比賽分為二節，每節6分鐘、每一延長賽3分鐘，第二節或延長賽最後2分鐘投球中籃，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
1. **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。**
2. **少年籃球比賽無教練暫停，球隊可在停錶的死球時，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替補請求。球員受傷、五次犯規、奪權犯規時除外。**
3. **球員替補時機如下：**

 **•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**

 **•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**

 **• 對非得分隊而言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2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**

 **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**

 **束。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，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**

 **同人數的球員。**

1. **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14位球員，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1節比賽中出賽，最多只能於2節比賽中出賽，決勝期不受限制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，由對隊20:0獲勝，積分得0分。**
2. 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球進入前場無限制。所有進攻時間無限制。
3.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2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。少年籃球禁止球員灌籃或扣籃。
4. 循環賽制中，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決勝期。
5. 計分方法：

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3分，和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 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0分。

 i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
 ii. 若兩隊或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失分差，判定名次。

 iii. 若再相同，則以同積分隊間比賽之『得分數』。

 iv. 同組中所有比賽之『得失分差』。

 v. 同組中所有比賽之『得分數』。

 vi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應以抽籤決定。

十一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30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
十二、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

 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

 之號碼衣或Ｔ恤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Ｔ恤式之有袖球衣，可使用的號碼是0,00及1-99。

十三、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；家長等請至觀眾

 席。

十四、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，國際少年籃球規則2005。